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為全資子公司金風巴西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巴西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Equipamentos e Soluções em Energia Renovável Ltda.（下称“金风巴西”）与 PARQUE EÓLICO JACOBINA 05 S.A. 签署《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由金风巴西为其提供风机的供货、内陆运输、吊装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以及质保等服务。

金风国际与 PARQUE EÓLICO JACOBINA 05 S.A. 签署《母公司担保协议》，为金风巴西在上述《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62,462,530.94 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质保期（包括质保期延长时间，即质保期后 12 个月）结束，预计为 2031 年 2 月。

上述《母公司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署

地点为巴西。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wind Equipamentos e Soluções em Energia Renovável Ltda.（金风巴西）

2、成立时间：2017年1月18日

3、注册地点：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联合国大道14171号，大理石大厦11楼

4、注册资本：65万巴西雷亚尔

5、主营业务：新能源发电设备进出口及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维护、检修、运行和其他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EPC建设和投资；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风力发电运行系统及软硬件的开发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巴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12月	2025年1-11月
营业收入	143,120,465.76	861,601,673.25
利润总额	-67,556,143.38	213,540,072.97
净利润	-48,130,070.87	151,747,840.32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26,798,169.19	1,181,012,152.74
负债总额	527,906,423.99	1,024,715,492.26
净资产	-1,108,254.80	156,296,660.47

或有事项	0	0
------	---	---

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金风巴西的资产负债率为 86.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1 月 30 日，金风巴西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ldwind Equipamentos e Soluções em Energia Renovável Ltda.（金风巴西）

3、担保内容：金风国际为金风巴西在《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质保期（包括质保期延长时间，即质保期后 12 个月）结束，预计为 2031 年 2 月。

6、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62,462,530.94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96 亿元（含 96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204 亿元(含 204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为, 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9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5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